**104年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壹、緣起：**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服務統計，桃園103年度勞動力人口101萬7千人，平均失業率4.0%，勞動參與率59.9%。另依該處統計資料顯示，103年上半年桃園失業率4.1%，下半年4.0％勞動力參與率59.9%（六都中居第2）。本市103年全年失業率4.0%（與全國同）。102年失業率4.2%，其中20至24歲失業率13.75%，25至29歲失業率7.11%。依教育程度統計，20至24歲大學以上失業率15.53%，專科9.13%高中職11.52%，均遠高於全年失業率4.0%，顯示高中職及大學學歷以上青年族群之就業協助實屬必要。

**貳、目標：**

為協助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以下簡稱待業青年），並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藉由就業獎勵讓青年穩定就業，同時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困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方案內容：**

1. 本方案所稱之待業青年，指於求職登記當日，未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滿30歲，經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本局評估核可後，具有工作意願之桃園市籍青年。
2. 本方案所稱之申請單位如下，且其提供之實際工作地必須於桃園市境內：
3. 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於桃園市之民營事業單位。
4.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之民間團體。

 （三）所提供之全時職缺，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至少新臺幣二萬二千元以上(不

 含加班費等)。所稱工資係指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

 （四）申請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不符合方案目的、屬一年（含）以下之定期

契約、工作內容違反公序良俗、部分工時、營業登記項目中為人力派遣

業之外派工作機會或違反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者不適用。

第一、二項申請單位，應為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

第二項規定，不包括政治團體。

1. 待業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局所屬就業服務臺（以下簡稱就服臺）提出申請，並經由就服臺推介就業：
2. 求職申請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明文件(國外學歷需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或經本局評估核可之文件。
5.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6. 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之證明或承諾書。

待業青年申請文件經就服臺審核符合資格，接受所提供之就業諮詢服務或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後，並予推介工作等服務。

待業青年經推介三家以上事業單位仍未能就業，或未獲事業單位留任者，得由就服臺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服務，並視需要轉介深度諮商、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等。

1. 就服臺於待業青年提出申請案件後五日（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申請文件不全者，待業青年應於就服臺通知後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本方案待業青年經就服臺完成資格審查認定之日起算，90日屆滿後該認定失其效力，並將其轉至一般就業服務個案，辦理一般推介服務。

1. 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就服臺提出申請後，送本局核定，依核定職缺數，經就服臺推介，並予僱用之待業青年：
2. 申請書及職缺數與求才條件一覽表。
3.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4.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文件。
5. 申請單位承諾書。
6. 本局於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十日（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申請文件不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本局通知後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本局於核定申請時，其核定內容應載明補助職缺數及工作地點。申請單位經核定後，有增加核定職缺數之情事，應於變更前經本局重新核定。但屬工作地點變更，如未損及受僱青年之權益，得於發生變更後，向本局申請補正。

申請單位應於本局核定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僱用，逾期未僱用或遞補僱用之核定名額，視同放棄。

申請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勞工保險投保級距應達（含）新臺幣二萬二千八百元以上。

1. 補助申請單位僱用待業青年之工作機會數，以該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不含外勞）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一人以一個工作機會核計，最多不超過一百個工作機會數。

申請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以申請日當月或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為基準。

1. 完成申請資格認定之待業青年，由就服臺開立介紹卡，經面試錄取，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滿三個月，且第四個月仍在職者，每人每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即一次請領新臺幣九千元；滿第四至第六個月，且第七個月仍在職者，每人每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即一次請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最長補助六個月，且每一待業青年於本方案執行期間亦僅以申領最高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離職者，以申請一次為限。

補助僱用日期之認定，以待業青年到職參加勞工保險加保生效日起算， 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本方案所稱之期日，均以日曆天計算。

九、 申請單位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滿六個月以上者，每人可申請新臺幣一

 萬元之獎勵金。

十、 獎勵金申請（請以掛號郵寄、親送或以委託方式辦理）及撥款方式：

1. 待業青年就業獎勵應檢附下列文件：
2. 獎勵金申請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領據（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
6. 申請第二次時，請附第一次獎勵金核定函。
7. 申請單位僱用獎勵應檢附下列文件：
8. 核定職缺數之核定函。
9. 僱用獎勵申請書。
10. 領據。（附件：申請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1.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
12. 僱用青年名冊。（附件：受僱青年身分證影本或足以證明失業者身分之文件）。
13. 僱用青年介紹卡。
14. 再次申請時，請附歷次獎勵金核定函。
15. 請領方式：
16. 待業青年就業獎勵：於任職滿3個月、6個月後之60天內提出申請。
17. 申請單位僱用獎勵：於受僱青年滿6個月後之60天內提出申請。

 本局依本方案規定審核，如檢附文件不全者，將通知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十一、 本局及就服臺就申請單位是否確有僱用事實，應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

 查核。申請單位應接受查核，並提供執行本方案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

 核，本局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

申請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 申請單位應於受僱待業青年到職日當天，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

 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

十三、 受僱之待業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1. 自行任職於未經本局核定之職缺者。
2. 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3. 不實申領，且經查證屬實。
4.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及就服臺相關人員查核作業。
5. 其他違反本方案規定。

十四、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已領取者應予追繳：

1. 未連續僱用同一待業青年滿六個月。
2. 受僱待業青年就業期間，加保之勞工保險級距未達（含）新臺幣二萬二千八百元以上。
3. 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4. 同一申請單位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待業青年。
5. 僱用同一待業青年，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6. 屬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7. 自行僱用未經本局認定之待業青年。
8. 不實申領，且經查屬實。
9.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或就服臺查核。
10. 於申請之日前三個月及補助期間，有非法解僱人員之情事。
11. 其他違反本方案規定。

十五、 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